

#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实施细则

(2016年6月22日第六次研究生院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顺利进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规范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特制定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实施细则。

## 第一条 答辩条件

研究生需达到我校研究生相应培养办法的基本要求，且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符合《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规定》的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第二条 答辩程序

### (一) 提交答辩申请

研究生需提前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答辩申请，方能进入答辩程序。凡是不能按期毕业者，应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延期毕业申请；凡是提前毕业者，除在系统中提交答辩申请外，还需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提前毕业申请。

境外联合项目的学生在向合作大学递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须先通过我校毕业审查。

### (二) 毕业审查

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将在规定时间

内在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对申请答辩的研究生进行培养环节、成绩、学分以及缴费情况的审查。其中，成绩要求需要满足《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凡是培养环节不齐全、学分不达要求或欠费者无法通过毕业审查，答辩申请不能获准。

### （三）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都需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待毕业审查通过后，研究生需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上传用于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本，文本检测结果符合《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规定后，方能提交正式送审的学位论文。

### （四）学位论文送审

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提前经过导师确认、培养单位审批及研究生院确认。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应符合《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办法》，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应符合《南方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办法》，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应符合《南方科技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办法》。

### （五）正式答辩

全年安排两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6月和12月，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需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3周前完

成，只有通过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名单才能授予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送审后，由答辩秘书组织答辩工作，答辩秘书持学科、培养单位签字同意后的学位审批表和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到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办理答辩手续，组织答辩工作。

境外联合项目的学生答辩通过且材料提交完成后，可获得我校的完成学业证明。

### **第三条 答辩后续上交学位材料**

（一）所有答辩材料均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二）所有答辩材料均需存档，务必认真、完整填写。

（三）所有学位授予信息均需上报国务院学位办，请注意信息的准确性。

（四）境外联合培养项目的研究生具体答辩流程和提交材料请参见各《境外博士联合培养项目管理指南》。

### **第四条 附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境内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以合作院校要求为准；境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以合作协议要求为准。

（二）本细则由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